

群育學校／院舍提供的支援服務

(A) 日間學位

適合入讀群育學校日間學位的學生可能在以下方面出現及遇到問題：

1. 學校

- (a) 罔顧學校紀律，即使接受輔導仍屢犯校規，例如打架及／或破壞課室秩序，以致嚴重地影響教師授課。
- (b) 唆擺其他同學觸犯校規。
- (c) 公然反抗及侮辱校方。

2. 家庭

- (a) 與父母關係惡劣。父母未能有效管教，或與子女常有衝突。
- (b) 經常夜深仍不歸家，並間中離家出走。
- (c) 經常與兄弟姊妹爭吵及打架。

3. 個人／社交

- (a) 行為魯莽衝動，如發脾氣、毀壞他人物件或公物等。
- (b) 對別人及／或自己作出暴力及侵犯行為（例如輕微的自戕行為）。
- (c) 自制能力薄弱，在社交場合往往作出破壞秩序及滋擾的行為。
- (d) 參與不良分子的活動，並因而逃學及／或作出違法行為。

(B) 院舍服務

學生除了出現上述問題外，如有以下情況，應需要院舍服務：

1. 家庭

家庭照顧嚴重不足、學生不為父母所接納或懷疑遭受虐待。

2. 個人／社交

活躍於朋黨活動，除非轉換環境以接受密集的生活技能訓練及受督導的日常照顧，否則難以擺脫次文化的不良影響。

(C)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是學生入住院舍前的一項緩衝、過渡及另類措施，切合日間缺乏家人照顧而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男生的需要。

1. 活動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會為學生提供以下活動，並會按需要安排接送服務：

- 輔導
- 家舍活動
- 家庭支援活動
- 體能訓練（球類運動、健身運動等）
- 興趣小組
- 自我發展活動
- 導修課

2. 作用

- 緩衝措施：部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及其家長通常抗拒入住院舍，他們初時會難以接受全日 24 小時的院舍照顧。成功的院舍課餘照顧服務，可建立他們對院舍的信心，最終令學生願意接受院舍服務。
- 離院者的過渡措施：雖然學生在回家度假時似乎表現良好，但社工和學生的父母仍會憂慮學生在長期住院後，能否順利融入自己的家庭。因此，負責個案的工作者可透過院舍課餘照顧服務讓學生嘗試可否離院，以期他們最終能與家人團聚。
- 另類的院舍服務：部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男生並不需要全日 24 小時的院舍照顧。他們的父母在日間需要上班，在晚上則可以照顧他們。院舍課餘照顧服務可協助這些家長日間照顧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孩子，亦可紓緩對全日 24 小時院舍服務的需求。

3. 設有院舍課餘照顧服務的群育學校／院舍

現時，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盛德中心設有院舍課餘照顧服務，為有需要的小五及小六學生提供服務。

(D) 短期適應課程

一些適合接受群育學校／院舍服務的學生，預期他們的問題能在接受服務後的短期內得到改善，又或因種種原因不願長期轉讀群育學校，便可選擇入讀短期適應課程。

1. 目的

透過加強支援及輔導，更有效地幫助有短暫適應困難的學生，掌握管理情緒的技巧，發展恰當的社交行為，提升學習動機，積極參與校園生活，以達致順利返回原校繼續學習的目的。

2. 服務年期

這項服務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在此期間，學生原先就讀的普通學校（原校）會保留他們的學籍。當這些學生在群育學校／院舍接受短期適應課程而行為有所改善時，便須返回原校就讀，而原校亦有責任跟進相關銜接安排。

3. 協作模式

- 學生於群育學校／院舍就讀短期適應課程期間，原校須派員出席定期舉行的個案會議。
- 透過群育學校／院舍與學生的原校教師／專業團隊（如社工等專業人員）商討，以及家長與學生積極參與，瞭解學生的學習及情緒／行為問題及需要，從而訂定基線評估和目標，編訂有關的支援服務及輔導計劃。
- 學生入讀短期適應課程期間，群育學校／院舍與家長及原校的教師／專業團隊緊密溝通，並透過定期召開的個案會議，與原校、家長及學生共同檢視學生的改善進展和支援計劃成效，因應檢討結果而修訂／優化有關目標及推行策略。
- 當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有所改善，準備返回原校前，群育學校／院舍會與原校的教師／專業團隊、家長及學生，於學生返回原校前最後一次會議中，共同商討具體的銜接計劃，讓學生能逐步適應，重返原校繼續學習。

3. 設有短期適應課程的群育學校／院舍

男校

-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女校

- 明愛培立學校／明愛培立中心
- 瑪利灣學校／瑪利灣中心
- 明愛樂恩學校／明愛樂恩中心